

濮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说明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努力争取上级支持，统筹安排各类财力，确保重点支出需要，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全面总结财政预算执行成效，根据《预算法》规定和相关要求，我们组织编制了《濮阳市 2017 年财政决算（草案）》。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755683 万元，实际完成 811142 万元，为预算的 107.3%，增长 16.6%，增幅居全省第 1 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02820 万元，增长 17.3%，税收比重 74.3%，居全省第 3 位。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完成 231926 万元，营业

税完成 2327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55893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21597 万元，资源税完成 1411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34605 万元，房产税完成 13346 万元，印花税完成 8955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4610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37712 万元，车船税完成 14481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56827 万元，契税完成 66429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66941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3624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4070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115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7188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23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6562 万元，其他收入完成 1926 万元。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39448 万元，执行中，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和省补助增加及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2627843 万元，实际完成 26017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考虑新增建设有偿使用费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影响，可比口径增长 16.3%，增幅居全省第 1 位。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737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4.2%；公共安全支出 13936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3.9%；教育支出 541287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1.5%；科学技术支出 23553 万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2.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62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1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012 万元，为预算的 99.5%，增长 0.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6.6%；节能环保支出 45793 万元，为预算的 85.7%，增长 68.9%；城乡社区支出 162227 万元，为预算的 99.7%，增长 8.2%；农林水支出 408467 万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19.3%；交通运输支出 5506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1%；住房保障支出 14703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9.4%。

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70835 万元，实际完成 300500 万元，为预算的 111%，增长 19%。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完成 58088 万元，营业税完成 1746 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 11329 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 10904 万元，资源税完成 13422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6845 万元，房产税完成 3595 万元，印花税完成 1946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679 万元，土地增值税完成 10533 万元，车船税完成 13473 万元，耕地占用税完成 7081 万元，契税完成 37929 万元，专项收入完成 3908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4383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139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25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127 万元，捐赠收入完成 29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488 万元，其他收入完

成 3 万元。

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7326 万元，执行中，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央和省补助增加及调入资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587408 万元，实际完成 5641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 %，增长 5.4 %。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5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4%；公共安全支出 499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7.5%；教育支出 1474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3%；科学技术支出 8138 万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63 万元，为预算的 99.8%，增长 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98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2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节能环保支出 9354 万元，为预算的 55%，增长 31.6%；农林水支出 31251 万元，为预算的 81.1%，下降 2.2%，主要是市级增加对县（区）的扶贫等转移支付补助等由县（区）进行列支；交通运输支出 200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9%；住房保障支出 3132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6%。

（二）2017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

算合计 487476 万元，实际完成 953998 万元，为预算的 195.7%，增长 158.3%，主要因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较多。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045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8849 万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52500 万元，实际完成 352361 万元，为预算的 231.1%，增长 219.5%。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32409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706 万元。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合计 498730 万元，执行中因中央和省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15667 万元，实际完成 91132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增长 100.4%。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55514 万元，为预算的 90.6%，增长 104.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完成 20518 万元，为预算的 66.5%，增长 119.9%。

4.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78690 万元，执行中因中央和省补助增加、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补助县（区）等，支出预算调

整为 265807 万元，实际完成 18345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8.8%，增长 132.9%。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257 万元，为预算的 69.9%，增长 161.6%。

（三）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各级汇总的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532 万元，实际完成 18547 万元，超收的主要因素是市级一次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金额较大。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7 万元，执行中因中央和省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 万元，实际完成 1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7 万元，实际完成 16979 万元，超收的主要因素是一次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金额较大。市级支出预算 17 万元，实际完成 17 万元。

（四）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市收支情况。2017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524944 万元，为预算的 63.6%。支出实际完成 440322 万元，为预算的 56.9%。年度收支结余 8461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50411 万元。

市级收支情况。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中按省统一社会保险基金新口径要求，将县（区）职

工基本医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和生育三项保险并入市级。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44451 万元，为新口径的 44.9%。支出实际完成 209356 万元，为新口径的 39.6%。年度收支结余 350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791 万元。

基金收支实际完成额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准备期结算在 2018 年进行。

二、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是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绩效目标设立、第三方评价、绩效结果运用、绩效监督等环节提出规范管理要求，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完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确定机制。继续选取部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健全完善主管部门与市财政共同参与的绩效目标确定机制，并实施后续跟踪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继续组织部门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部门负责分配管理的专项资金和超过 100 万元的一般项目支出，在编报预算时要逐个填写绩效目标，年度结束后，应按《河南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逐个专项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每个部门要继续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工作，逐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选取部分单位试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四是健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借助专业机构力量，参与绩效目标审核、指标值设定、实施结果评价等重点工作，在扶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安建设、政法经费等方面开展了第

三方绩效评价，取得了较好成效。五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安排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适当增加规模；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专项，压缩规模或取消，切实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

三、政府债务情况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6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747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89300 万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7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21357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7644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2136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9504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9825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2194 万元。

截至 2017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8303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325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697814 万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0158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5481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61042 万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8145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7758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6772 万元。全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小于批准的限额。

